

逢甲大學延修生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書

姓名		申請 學年度/學期	學年度 學期
學號		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	
就讀 系所名稱		就讀學制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
申請資格 及 申請期限	延修生本學期無修課紀錄，已符合畢業條件者。 • 學士：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2 日 申請， 次週 領取 • 碩博士：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起 隨到隨審， 通知後 領取。		
注意事項	下列事項請確認後勾選及簽名。 ☐ 無欠書欠費並已歸還學位服。 ☐ MyFCU 畢業離校個人基本資料確認。 ☐ (限碩博士生)學位論文已繳至圖書館(含已修改之完成證明書等文件)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備註	1.學位證書列印後，圖書館即終止借書服務。 2.役男如欲提前辦理緩徵終止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登記(繳交學位證書影本)。 3.境外生請至國際處辦理註記。		

…………… 申辦流程：學生確認畢業條件→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→註冊課務組 ……………

(1) 系(所、學位學程) 初審	☐ 該生為延修生。 ☐ 該生本學期無修課紀錄。 ☐ 符合該學制班別之畢業應修學分數。 ☐ 符合該學制班別之畢業門檻(如證照、英檢；(研究生)論文投稿…等) ☐ 該學制班別無訂定畢業門檻。		單位經辦人	
			年 月 日	
			單位主管	
		年 月 日		
(2) 教務處 註冊課務 組覆核	☐ 滿足修業年限。 ☐ 滿足畢業學分數 (包含校共同必修、院系必修、系選修)等。 ☐ 滿足畢業門檻。 ☐ 該學制班別無訂定畢業門檻。 ☐ (碩博士生)完成繳交學位論文。		註冊課務組組長	
			年 月 日	
			同意核發	
承辦人	☐ 擬請同意	學位證書 印製	☐ 已印製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延畢學生申請提前授予學位用途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